



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Elderly Service Facilities in Heze City

文本 · 图集 · 说明书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20 条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指引	1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1 条 城市为老设施规划指引	13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九章 近期建设计划	14
第 3 条 规划期限	1	第 22 条 近期发展目标	14
第 4 条 规划范围	1	第 23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4
第 5 条 规划对象	1	第 24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4
第 6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5 条 近期建设项目	15
第 7 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章 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	15
第二章 目标体系与配建标准	3	第十一章 附则	16
第 8 条 规划目标	3	第 26 条 规划成果	16
第 9 条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及配建标准	4	第 27 条 解释权	16
第三章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5	第 28 条 生效日期	16
第 10 条 空间布局原则	5	附表	17
第 11 条 规划建设方式及控制指引	5		
第 12 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6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及指引	7		
第 13 条 居家社区养老基础保障型设施规划布局	7		
第 14 条 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提升型设施规划配置指引	8		
第五章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布局	8		
第 15 条 老年教育设施规划	8		
第 16 条 老年文化活动设施规划	8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规划引导	9		
第 17 条 医养康养结合规划引导	9		
第七章 防灾减灾规划	10		
第 18 条 消防控制规划	10		
第 19 条 抗震规划	10		
第八章 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引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近年来，菏泽市老龄化、高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为日益增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支撑，需要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地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着力打造与菏泽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菏泽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菏泽市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推进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们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近远期年限保持一致。

本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其中：

近期：2023—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菏泽市中心城区，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一致。

第5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第6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功能完善

以老年人的选择和需求为着眼点，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导向，按照“全面照顾，重点关怀”的理念，坚持服务对象公众化、普惠型，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促进老年人积极健康生活，安享晚年。

2. 科学预测、适度超前

着眼于老龄人口规模和养老服务需求的长期发展趋势，在设施配置上，坚持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并举，在规模总量上，科学预测规划期末老年人口，保障规划的中长期适应性。

3. 优化布局、增存并举

结合区域人口特征和发展导向，引导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充分挖掘存量设施和空间，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4. 注重衔接，规划可行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相关规划、指导控规，结合城市发展结构与目标合理布局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5. 医养结合，健康养老

医养结合将相对独立的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资源有效结合，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

第7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 (3)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9月）；
- (4)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月）；
- (5)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6) 《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2021年9月）；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标准、规范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年版）；

(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6)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2001）；

(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144-2010）；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143-2010）；

(9)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

(10) 《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11) 《菏泽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标准》（荷自然资规发〔2022〕260号）；

(12)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 上位及相关规划

(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

(4)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5)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6)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号）；

(7) 《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民〔2021〕47号）；

(8)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鲁政办字〔2021〕86号）；

(9) 《山东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21.11）；

(10) 《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菏泽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12) 《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菏泽市中心城区内已完成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4) 菏泽市内其他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4. 相关国家、省、市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2023年5月29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4年12月30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8)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2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31号）；

(11)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民〔2020〕19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18号）；
- (13)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7号）；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0号）；
- (15)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菏政发〔2015〕5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菏政办字〔2018〕92号）；
- (17)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 (18) 关于印发《菏泽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菏民〔2024〕16号）；
- (19) 关于印发《菏泽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4〕53号）；
- (20) 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章 目标体系与配建标准

第8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规划以建立“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打造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为主体，机构提供专业化支撑养老服务”的养老体系。通过构建布局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空间格局，加快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从而提升菏泽市养老服务质量。

2. 分项目标

养老设施用地目标：到2025年，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至2035年，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少于0.4平方米。

养老床位目标：近期至2025年，以保障补缺型建设为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60%以上。远期至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5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70%以上。

机构养老设施发展目标：构建“市—区—街道（镇）—社区（15分钟生活圈）”四级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机构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养护型机构，公办机构以护理功能为主，逐步提高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地位，构建“市—区—街道（镇）—社区（5-10分钟生活圈）”四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镇）至少建设一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至少建设一处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服务、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养老服务照料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家庭养老床位”普及城市各社区。

3. 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规划落实国家、省、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各项指标要求，指标包括养老服务、友好环境、工作保障三大基本项目，具体细分为17项分项指标。

各项指标近远期目标值详见下表：

发展目标指标表

项目类型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单位	近期（2025）年目标值	远期（2035）年目标值
养老服务	1	每千名老年人机构养老床位数	预期性	张	40	50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预期性	%	60	70
	3	养老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	80	100
	4	街道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预期性	%	100	100
	5	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	100	100
	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约束性	%	100	100
	7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约束性	%	100	100
	8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约束性	%	60	100

	9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	100	100
	10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	约束性	%	100	100
	11	机构养老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约束性	%	100	100
	1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	约束性	%	100	100
友好环境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预期性	%	100	100
	14	城市宜居社区创建比例	预期性	%	80	100
	15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的市、区覆盖率	预期性	%	100	100
	16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预期性	%	100	100
工作保障	17	社区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量	预期性	%	1	落实国家要求

第9条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及配建标准

规划范围内，规划形成市—区—街道（镇）—社区级四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可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三类。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市—区—街道（镇）—社区（15分钟生活圈）级四级机构养老设施体系；设施类型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五种类型。

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着重突出保障和护理功能；敬老院着重突出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服务；其他养老院主要指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类型的全托型养老机构，可参照市场规律配置、服务范围不局限于所在辖区。

社会福利院：全市应至少设置1处，满足辖区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老年养护院：市、区应至少设置1处，满足辖区内失能（含失智）、高龄老人的机构养老需求，三区各街道内按照15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

养老院：以就近为原则，按照15分钟生活圈在三区各街道统筹布局，优先满足辖区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机构养老需求。

敬老院：各街道（镇）有条件建议设置一处。

老年公寓：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内有条件建议设置一处。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提供老年人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和社区日托为主要形式。规划构建“市—区—街道（镇）—社区（5-10分钟生活圈）”四级体系，即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和助老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担服务菏泽市市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与指导工作，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分别承担服务本行政区划内各街道（镇）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与指导工作，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可作为区级中心的下设机构承担服务街道辖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与指导工作，社区级可作为街道（镇）的下设机构满足辖区内居家养老的就近服务。

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区级设置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级结合市福利院设置指导中心，区级结合区养老机构设置指导中心。

街道（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镇级行政单位（街道、镇）应至少1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宜少于1000平方米，每处设施服务5-10万人，服务半径800-1000米。

社区（5-10分钟生活圈）级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应至少设置1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所，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

依据“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菏自然资规发〔2022〕260号）文件要求，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居住街坊，300户以下、300-1500户、1500户以上均必须配建社区居家养老用房，为居住小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1500户以上的，须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建筑面积规模为350-750平方米。

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小区内集中建设。

3.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规划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主要针对老年教育和文化活动等需求，设置老年教育设施和老年文化活动设施。规划设施按市、区、街道（镇）、社区等级分别设置，本规划仅落实市区、街道级空间布点，对社区级提出规划配置指导。设施类型主要包括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教学点、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站。（各类设施配建标准详见附表）

第三章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第10条 空间布局原则

（1）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对于已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且不涉及公园绿地、风景区等公共属性用地的机构能保则保，有条件的机构建议扩建提高床位规模，在城市更新中难以保留的养老机构则在周边用地进行“拆一补一”。

（2）新建机构结合养老机构配建指标体系完善各区相应的设施，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主要考虑选址在新建城区环境条件较好、周边有大型医疗卫生设施的地块，老城区主要结合用地置换、改建增加小微机构。

（3）机构养老设施主要利用社会福利用地和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需求迫切但未预留上述用地的则选址于城市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商业服务业用地。

（4）老年人口高密度区域应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的重点配置区，养老机构单体规模尽可能集约紧凑，布局应尽可能均衡合理（小型化、半径缩小、布局加密），并充分考虑公共交通、日照、环境、安全等因素，并宜与社区邻里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幼儿园、医院相邻布局。

第11条 规划建设方式及控制指引

（1）建设方式

机构养老设施的建设指引方式包括四类：完善提升类、新建、改建、扩建。

完善提升类	对于满足消防和许可要求，运营完善、配备设施相对齐全的现有养老机构，予以保留完善，对于现状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房屋质量安全要求，且无法改造升级的养老机构，应予以取消
-------	--

新建	新建类养老机构规模应合理适度，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符合选址原则，邻近养老需求较为集中地区，远离污染，交通便利
改建	改建类养老机构根据城区在用地紧缺情况上，可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宾馆、酒店、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社区闲置用房、闲置学校、住宅房屋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改造为养老机构，有相对独立的出入口，满足老年人安静、安全等要求
扩建	现有用地扩建，是对现有养老机构周边用地进行梳理整合，有条件扩建的机构，划定扩建范围，提出床位扩容需求
	现有建筑提升改造，是对于周边用地无条件扩建，但养老条件急需改善提升的机构，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床位数

（2）弹性控制引导

规划布局控制类型采用实线控制、虚线控制和点位控制三种类型进行控制。

实线控制：指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床位规模及设施等级不得作出更改，但其边界形状可根据具体修规方案略做调整。即保证相对位置和用地规模的情况下，可结合设计要求作出局部变化，体现用地控制的灵活性，但不影响其他控制指标。

虚线控制：指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床位规模及设施等级不得作出更改，即保证床位规模的情况下，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设施可进行位置和用地面积的统筹调整。

点位控制：指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和床位规模为建议性指标，在满足总体床位需求及服务半径的前提下，设施可进行位置和床位规模的统筹调整。点位控制的养老服务设施，其床位数计入统计总量，用地不计入用地总量。

（3）指标控制

建筑密度：独立占地的老年人设施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场地内建筑宜以多层为主。

容积率：一般在1.0—2.0，不应大于2.0；老年公寓容积率一般在1.2—1.8。

绿地率：新建老年人设施绿地率不宜低于40%，改建、扩建不应低于35%。

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面积标准：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机构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不宜小于400—600m²。

独立占地设施用地规模：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其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内建设的老年公寓、宿舍等居住用房，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标准，限定在40m²以内。

老年养护院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床)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养护院	一类	500	35-50	1.0-1.5
	二类	400		
	三类	300		
	四类	200		
	五类	100		

注：1. 规模500张床以上的宜分点设置；2. 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老年公寓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床)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公寓	特大型	>201	30-55	1.2-1.8
	大型	151-200		
	中型	51-150		
	小型	≤50		

注：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第12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1. 布局规模

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共84处（完善提升28处，扩建3处，规划新建53处），共规划养老床位数25112张，独立占地的养老设施用地面积约为88.5公顷（不包含现状租赁类和城镇开发边界外设施）。其中：

牡丹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共25处（完善提升10处，扩建1处，规划新建14处），规划养老床位数为6114床。

鲁西新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共47处（完善提升14处，扩建2处，规划新建31处），规划养老床位数为16131床。

定陶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共12处（完善提升4处，规划新建8处），规划养老床位数为2867床。

至规划期末，人均养老设施用地达到0.49平方米。中心城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53张。

中心城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汇总表

行政区划	完善提升 (处)	规划扩建 (处)	规划新建 (处)	机构养老设施 (处)	机构养老床位 (床)
牡丹区	10	1	14	25	6114
鲁西新区	14	2	31	47	16131
定陶区	4	0	8	12	2867
中心城区合计	28	3	53	84	25112

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施未计入统计。

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分级布局

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市级机构养老设施5处，分别为牡丹区2处（完善提升1处为菏泽市社会福利院老院；规划新建1处市老年养护院）；鲁西新区3处（完善提升1处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护养中心，扩建1处为菏泽市社会福利院新院，规划新建1处市养老院）。

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规划区级机构养老设施7处，分别为牡丹区2处（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合建1处，规划完善提升1处为枫叶正红养老院）；鲁西新区3处（规划新建养老院2处，规划老年养护院1处）；定陶区新建2处（规划新建1处区老年养护院和1处区养老院）。

街道（镇）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规划街道（镇）级机构养老设施9处，其中牡丹区1处（完善提升），鲁西新区7处（完善提升6处，新建1处为万福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定陶区1处（完善提升）。（其中定陶区滨河中心敬老院和陈集镇中心敬老院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属于养老体系构建的一部分，纳入分级统计中）

社区（15分钟生活圈）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规划街道（镇）级机构养老设施65处，其中牡丹区20处（其中完善提升7处，扩建1处，规划新建12处），鲁西新区

35处（其中完善提升8处，扩建1处，规划新建26处），定陶区10处（其中完善提升4处，规划新建6处）。

中心城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分级汇总表

设施级别	牡丹区（处）	鲁西新区（处）	定陶区（处）	中心城区合计（处）
市级	2	3	—	5
区级	2	3	2	7
街道（镇）级	1	7	1	9
社区（15分钟生活圈）级	20	35	10	65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及指引

规划构建“市—区—街道（镇）—社区（5-10分钟生活圈）”四级体系，即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和助老食堂。其中，必须配建的基础保障型设施主要包括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所；为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有条件建议配建的品质提升型设施主要包括市、区级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级的助老食堂、养老服务站。

本规划仅落实基础保障型设施中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空间布点，对其它设施提出规划配置指引。

第13条 居家社区养老基础保障型设施规划布局

（1）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划

结合镇街行政区划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情况，规划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4处，其中：完善提升7处、规划新建7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文教体娱、紧急援助等服务，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m²。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宜独立占地，宜与15分钟生活圈文化活动用地、街道服务设施等集中布局，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或依托机构养老设施统筹建设，控规层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位置调整。

现状已建街道服务中心建筑规模均满足规范要求，按照《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98-2021），对其内部功能用房、托养床位设置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

中心城区规划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览表

行政区	街道（镇）	设施名称	建设方式	备注
牡丹区	西城街道	西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牡丹街道	牡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北城街道	北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东城街道	东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何楼街道	何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皇镇街道	皇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鲁西新区	佃户屯街道	佃户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岳程街道	岳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丹阳街道	丹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万福街道	万福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陈集镇	陈集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	陈集中心敬老院升级改造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定陶区	天中街道	天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滨河街道	滨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规划

结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情况，规划设置与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至规划期末共472处，其中：其中规划完善提升17处，近期规划新建195处，远期新增260处。根据社区生活圈人口规模情况，设置相应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用地考虑与居住小区公益性服务设施和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组合布局、联合建设，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规划期末，实现中心城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

街坊（小区）层面，综合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为居住小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小区内集中建设。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社区人口规模（人）	用地面积（m ² /人）	容积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类	30000-50000	15-30	≤1.0
	二类	15000-30000		
	三类	10000-15000		

中心城区规划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汇总表

行政区划	完善提升（处）	近期规划新建（处）	远期规划新建（处）	机构养老设施合（处）
牡丹区	2	54	31	87
鲁西新区	5	101	176	282
定陶区	10	40	53	103
中心城区合计	17	195	260	472

第14条 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提升型设施规划配置指引

为更好地服务菏泽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与指导工作，规划远期宜配建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1处。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承担服务菏泽市市区的居家养老服务总体统筹与指导工作，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分别承担服务本行政区划内各街道（镇）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与指导工作。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不独立占地，与市、区级民政部门办公用房合并设置。

结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要求，针对以居住品质提升为主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有条件可配置社区助老食堂1处，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就餐需求为主要目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送餐等服务，每处建筑面积为200-450m²，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服务站设置。

针对以居住品质提升为主的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有条件可配置养老服务站1处，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等综合服务。在小区内或周边建设，服务1个或多个小区，可与社区服务站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为100-300m²。

第五章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主要针对老年教育和文化等活动需求，设置老年教育设施和老年文化设施。规划设施按市、区、街道（镇）、社区等级分别设置，本规划仅落实市、区、街道级空间

布点，对社区级提出规划配置指导。设施类型主要包括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教学点、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站。

第15条 老年教育设施规划

（1）老年大学

规划老年大学共7处，其中市级2处，区级4处，街道级1处。其中：

现状保留6处，分别为市级老年大学2处，牡丹区老年大学（中达分校）、牡丹区枫叶正红老年大学、定陶区老年大学（与老干部活动中心合建）、街道级的佃户屯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大学。

规划新建1处鲁西新区老年大学（结合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

（2）老年学校和老年教学点

规划新建街道（镇）级老年学校14处，与街道级养老设施共建共享。每个社区建议结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老年学校或老年教学点。

第16条 老年文化活动设施规划

（1）市、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规划市、区级老年活动中心共5处，市级2处，区级3处。其中：

规划保留现状市、区级老年活动中心3处，分别为牡丹区老年活动中心、定陶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菏泽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规划新建市级老年活动中心1处、新建鲁西新区老年活动中心1处（与鲁西新区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与老年大学合建）。

（2）街道、社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按照每个街道/镇配置1处老年活动中心的标准，新建街道级老年活动中心14处（与街道级老年学校合建）。

（3）社区级老年活动站

老年活动站可综合设置，宜与社区文化活动站统筹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规划引导

第 17 条 医养康养结合规划引导

1. 医养结合规划

医养结合，就是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是指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的基础上，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相关服务。医养机构通常是由医院或护理机构提供的，可以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物管理等医疗服务，同时也提供日常生活的护理和支持。康养是指通过康复和养生的方式，促进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幸福感。康养强调老年人的自我管理和积极参与，通过合理的饮食、适度的运动、心理健康的维护等方式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医养康养的目标是帮助老年人保持良好的健康状态、延缓老化进程、提高生活满意度。

规划借鉴省内外地级市及菏泽市内成功案例的医养结合发展模式，医养结合主要采用“以医带养”，“以养带医”“医养联合”、“社区医养融合”、“居家医养结合”5种服务发展模式。

(1) “以医带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借助医疗设施，完善养老设施的普及。支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和老年康复护理专区。

(2) “以养带医”：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资质，适用于新建的大型综合型康养机构。

(3) “医养联合”：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

(4) “社区医养融合”：社区医养设施共建共享，将养老服务设施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步建设。通过同步建设，一步

到位实现社区层面的医养结合。规划中借鉴深圳市养老专项规划案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5) “居家医养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积极开展居家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创新居家医疗服务方式，通过医联体、“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将医疗机构内医疗服务延伸至居家。

采用以上 5 种模式，实现菏泽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形成覆盖城区、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2. 康养规划——规划新建养老小镇

利用七里河景观环境资源，为老年人打造集养老居住、医疗护理、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养老小镇。

规划依托七里河生态自然环境，为高质量的老年群体建设有养生温泉度假酒店、康体健身、医院、老年大学、养老居住等功能板块，打造集健康医疗、养生养老、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特色养老小镇。



康养小镇概念设计鸟瞰效果图

第七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 18 条 消防控制规划

机构养老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建筑装饰必须符合《建筑消防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143-2010）和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老年人活动场所宜设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3 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高层建筑时，不应超过 3 楼，同时相对整栋楼的疏散通道，养老院需要另外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依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143-2010）和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老年养护院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防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

2. 安全疏散

(1) 老年人建筑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2) 老年人建筑应设封闭楼梯间。

(3)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并应符合双向疏散要求。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4) 老年人建筑内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型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可设一个疏散门，否则要设置两个；

(5) 老年人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大于 25 米，三级耐火等级不大于 20 米，建筑物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25%。

(6)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等。疏散门内外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疏散楼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疏散走道地面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有明显标志。

(7) 老年人建筑公用走廊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m，公用楼梯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m。

(8) 超过二层的老年人建筑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保险绳、轮椅、急救担架等必要的火场逃生避难器材。

(9) 失能或半失能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的地点。

3. 建筑消防设施

(1) 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医疗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m³ 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老年人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老年人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装修材料

养老设施用房内的装修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严禁采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装修材料。

第 19 条 抗震规划

依据《菏泽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19年），新建、改建、扩建的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减震、隔震技术。

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等已建成的建筑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且未列入改造计划的，建设工程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八章 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引

老年友好城市建设主要包括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和城市为老设施建设。

第20条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指引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以社区为基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逐步落实各项老龄法规政策，使硬件建设持续改善，服务水平有效提高，为老年人全面打造涉老性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主要建设内容为以下六个方面：

1. 社区环境优美

老年宜居社区要整洁卫生，绿化美观，环境优美，适宜老年人居住和生活。

(1) 卫生清洁。社区内垃圾实行集中收管，分类回收，清运定点及时，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污水流淌或乱扔废弃物现象。社区内住户、企业、餐馆、驻社区单位等油烟、污水排放要符合地方有关规定标准。

(2) 安静环保。社区内施工及装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时间，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噪音过大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积极环保措施降低噪音和各种环境污染。

(3) 绿化达标。绿化(绿地)面积要达到城镇社区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区域环境适宜居民组织活动。社区内花草树木修剪整齐，绿地无毁坏，无侵占现象。社区内无违章搭建，无严重破、损、残建筑物，无乱设摊点，庭院内外物品放置整齐有序。

2. 社区居住舒适。

老年宜居社区的住宅建筑要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设施设备要安全可靠，无障碍出行安全便捷，使老年人居住舒适，生活方便，幸福安逸。

(1) 住宅建筑符合标准。社区住房的建设要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老年住宅建设标准》。建筑格局、朝向、楼层、材料和装修设计要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生活方便和特殊需求以及家庭成员的构成。户型设计要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健康、舒适，根据当地气候特点，老年宜居社区的外部设施要齐全，基础设施要完备，专用设施要具备，以适宜老年人居住做到通风良好，日照充足。电梯

要安全正常运转，并能够满足急救需求。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住房内走廊、过道和厕所、起居室内要安装安全辅助设施。

(2) 无障碍出行安全。强化住区无障碍通行。加强老年人住宅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通行需求。社区楼宇内通道和公共区域应达到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坡道、弯路、台阶灯要具备防滑功能。楼房门口要设轮椅通道，满足老年人出行的安全和便捷，保证行动的可达性。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执法检查，新建住宅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

(3) 构建社区步行路网。遵循安全便利原则，加强社区路网设施规划与建设，加强对社区道路系统、休憩设施、标识系统的综合性无障碍改造。清除步行道路障碍物，保持小区步行道路平整安全，严禁非法占用小区步行道。

(4) 设施设备性能可靠。确保社区内设施设备安全，特别是安全电源，提倡安装使用节能环保的设备或有关科技节能环保设施。老年人住房内要安装应急呼叫器或先进的感应系统，洗浴设施和坐便器等要方便安全并安装安全辅助设施。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性能安全可靠。建立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完善老年人住宅防火和紧急救援救助功能，鼓励发展老年人紧急呼叫产品与服务，鼓励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设备。对老年人住宅室内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于特困老年人家庭的改造给予适当补助。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3. 社区设施齐全和生活的需要。

(1) 外部设施齐全。社区居民出行交通便利，公交线路车站标志明显，乘用出租车便捷。周边生活服务网点齐全，包括修理铺、百货店、服装店、饮食店、洗衣店、理发店、浴室、药房、银行、邮局等各种服务网点。

(2) 基础设施完备。社区内燃气、电力、自来水供应正常。公共通讯、照明设施完备。便民设施如园林、广播、垃圾箱、座椅(凳)、书报亭、公用电话、邮政信报箱等安放合理且方便易达。鼓

励建立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为社区居民和老年人提供快捷、便利、优质服务，要设立综合多功能问题活动中心(站)，供社区居民和老年人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锻炼。

(3)老年设施具备。要设立覆盖整个社区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其中包括设立日间照料室、老年食堂、老年阅览室、老年大学(学校)、健身康复室等。有完善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便捷有效的为老服务。建立志愿者为老服务站(基地)，切实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4. 社区服务完善

老年宜居社区的服务功能要完善，满足老年人的基本服务、助老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各种服务需求。

(1)完善基本服务。社区要规范健全物业服务和家政服务。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对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开展方便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活动。定期为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开展健康教育，举办保健知识讲座，老年群众组织或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以满足老年人的医疗护理服务和文化体育健身需求，

(2)强化助老服务。社区要建立健全助老服务体系。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饮食、器具、卫生清洁以及代办各类日常服务。开展低保救助服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各类救助、救济及无能捐助活动，配备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心理咨询服务，帮助老年人减轻思想压力和缓解精神负担，消除心理障碍，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安享晚年。

(3)重视养老服务。当地政府根据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情况，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聘社会青年、下岗人员，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入户为贫困、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社会公益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可在社区设立服务站(点)，就近为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或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有偿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康复保健以及紧急救助等。

5. 社区文明和谐

老年宜居社区应加强文化和治安环境建设，并注重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价值，为老年人营造文明和谐的宜居环境。

(1)加强社区文化建设。开设社区老年大学(学校)，加强老年人法制教育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文化艺术、卫生保健、道德法制、电子信息、生活常识和生态环境等教育或讲座，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和多方面生活技能知识。提高老年人的法律观念、维权意识和环保意识。设立敬老助老传统美德，社区敬老氛围浓厚，文化环境积极、活跃、融洽。

(2)加强治安环境治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社区居民利益诉求渠道畅通，并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制度和设施等；建立健全社区治安防控体系，配备有社区警务室(联系点)和社区民居，有适应本地区治安需要的专职防巡队伍。社区居民安全感强，老年人家庭和睦，代际和谐。

(3)注重老年参与社会。社区内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机制、渠道完善。

老年人代表参与业主委员会，银龄行动在社区广泛开展。老年人参与群防群治等社区建设，在治安保卫、交通协管、邻里互助、民间调解、传统教育、关心下一代、计划生育等工作中发挥优势和特长，实现其老有所为价值。老年人对社区文化建设满意度较高。

6. 社区组织健全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是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作，需要有力的推动机制和服务机构以及建立规章制度加以保障。

(1)建立推动机制。要建立起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老龄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街道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形成工作网络，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将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的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设立工作经费、建设资金，保障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离退休人员党组织健全，实施社会化管理。

(2) 设立服务机构。社区要健全物业管理服组织、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区卫生服务组织、老年群众文体组织等组织服务机构。

(3) 建立服务队伍。社区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医疗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道德，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社区广泛建立由社区居民和周边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的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助老服务。

(4) 制定规章制度。社区共驻共建机制完善，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努力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做好服务工作，辖区单位参与社区共建积极性高。制定实施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或居民公约，社区实行政务、事务、财务、服务“四公开”制度，确保居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社区居民委员会各项制度健全。社区各服务机构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则办法。

第 21 条 城市为老设施规划指引

城市为老服务设施是指医疗卫生、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公共游憩、交通出行中涉及老年人的专享或共享设施。

1. 卫生设施配备建议

(1) 鼓励现有医疗机构改建为老年专科医院，为老年人健康服务。

(2) 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并改建医院专长和类别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3) 支持城市二级医院以托管、合作等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转型。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老年医疗保健服务设施。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等服务。

(5) 建议选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帮扶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2. 教育设施配置建议

(1)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应当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市级老年大学办学整体水平，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高质量的、综合性的教育服务，使其成为全市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办好老年学校，支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展老年教育。

(2) 市级建议设置老年学校（大学），区级建议设置老年学校（大学）分校，提供知识普及、娱乐休闲等内容，提供老年人继续学习、交流的场所。老年学校（大学）宜结合市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

(3) 建议在各街道（镇）、社区、机构养老设施内设立老年电大教学点，设置固定教室、电视和其他固定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交流学习等内容，丰富老年人的生活。

3. 文体设施配置建议

设置市级、区级老年活动中心。宜结合市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构建层级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文体设施网络化服务体系。

4. 公共游憩设施配置建议

(1) 城市广场：对已建城市广场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加广场的自然性和亲和性，增加老年人锻炼区、跳舞等健身活动场地，增加无障碍设施等；

(2) 市公园：建议已建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园路改造、增加老年人锻炼区、太极、跳舞等健身活动场地；老年人座椅设置；棋牌场所等。

5. 交通设施适老化建议

(1) 无障碍设施

新建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及养老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达标率 100%；已建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及养老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达标率 70%。

(2) 公共交通设施

规划建议养老服务设施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公交站点服务；公交站台的无障碍设施达标率 100%；乘车指引标志设计考虑老年人的辨识能力。

（3）慢行交通设施

建议慢行交通设施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独立的慢行休闲空间；慢行空间无障碍达标率 100%；建议慢行通道沿线设置休憩设施。

第九章 近期建设计划

第 22 条 近期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底，实现居家机构相协调、医养康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老年宜居、老年友好环境初步形成。规划期内，各部门协同完成老龄事业发展各项指标近期目标。

第 23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落实国家、省、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十四五时期”各项指标要求，指标包括养老服务、友好环境、工作保障三大基本项目，具体细分为 17 项分项指标。其中涉及养老服务的主要指标目标值如下：

1. 机构养老床位数目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0 张以上，机构养老床位总量达到 10500 床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 60%；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目标：街道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

3. 医养结合服务目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4. 特困人员供养目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

5.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管目标：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和机构养老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均达到 100%。

规划期内，各部门协同完成老龄事业发展各项指标近期目标。

第 24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机构养老设施建设

（1）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引导养老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配备专业康复人员或引入专业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

（2）加快发展高、中档大型养老机构。扩建现状养老机构，打造创建 5 星级养老机构。

2. 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

（1）突出居家社区养老为重点，实现街道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

（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行动，结合近期开发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3）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服务设施；

（4）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功能，推动发展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照护服务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目标：坚持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

改造对象：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改造要点：参照住建部发布的《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进行改造。《手册》针对城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在通用性改造、入户空间、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

台等 7 个方面形成了 47 项改造要点。基于老年人差异化需求将改造内容分为基础型、提升型两类，基础型改造内容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安全和生活便利需要为主；提升型改造内容主要满足老年人改善型生活需求，以丰富居家服务供给、提升生活品质为主。

3.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老年活动站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建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老年教学点和老年活动站。开展老年文化教育和健康教育，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推进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

第 25 条 近期建设项目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新建项目：牡丹区人民路北侧七里河处规划新建一处养老机构，规划区养老院与老年养护院合建，用地面积为 49164.87 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近期规划床位数 400 床，不计入养老设施用地总量。

(2) 扩建项目一：菏泽市社会福利院广州路新院区扩建，用地面积为 59857 平方米（用地面积内含儿童福利院用地面积），现状床位数为 700 床，采用公建民营模式，扩建后规划床位数达到 2029 床；

扩建项目二：中智养老院扩建，用地面积为 28776.3 平方米，现状床位数为 600 床，规划近期进行床位扩容，增加养老床位 400 床，总养老床位数达到 1000 个，规划配置一级医疗机构，规划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项目一：牡丹区东、西、南、北城街道、牡丹街道各新建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现有机构养老设施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新建项目二：近期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及新建住区建设，以 300 米为服务半径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升级改造项目：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心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升级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近期建设项目宜结合本次规划建议，或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章 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

1. 养老用地保障

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

2. 强化规划传导，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重点将本专项规划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菏泽市其它专项规划进行衔接，避免与其它用地冲突；注重事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做好实施评估与反馈工作，推进信息公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机制，推动本规划在详细规划中的落实和细化。对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详细规划在用地规模不减少、位置更优化的前提下，可在行政区范围内进行腾挪置换；对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详细规划应根据规划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与建设实施需要等情况，按照规划标准予以保障。

3. 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本规划应跟踪人口动态发展变化，根据老年人实际增长情况、中心城区城市社区的拆迁、以及其他重大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适时对本次专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修订。对于已纳入专项规划的机构养老项目，可按照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增补或退出，并由民政局备案确认并实施监督，过程中须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4. 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整体质量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增加医养结合发展相关扶持资金，预留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不断创新政府、国企和社会力量多种合作模式，拓展养老服务设施投融资渠道。

5. 调动多方力量，合力建设老年友好城市

引导运营主体提前深度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空间设计，强化设施体验感，提升设施舒适度，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推进全域适老化的城市环境建设，普及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计。倡导积极养老理念和养老方式，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与信息交流，营造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6. 居家养老服务保障

支持各城市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导家政物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小型机构养老等为居家老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逐步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护向心理服务、健康促进、康复护理、法律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方面延伸。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夯实根植于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基础。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托管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涵盖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十五分钟生活圈”，同时鼓励社区嵌入式和连锁型机构养老发展。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大力推行“互联网+养老”，结合菏泽市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现状牡丹区养老平台大数据建设，开发完善中心城区统一的老年人口数据库和服务单位、机构信息数据库，整合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有效支撑养老应急服务项目的开发和养老服务的开展。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视频关怀、远程诊疗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心城区统一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电话查访、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居家养老服务。

建立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养老专业服务机构，采取上门巡访、电话查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一次查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26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第27条 解释权

本规划由菏泽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28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表

附表1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配建一览表

设施配置层级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社会福利院	敬老院	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	老年公寓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助老食堂	老年大学	老年学校	老年教学点	老年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站
市级	▲	—	▲	▲	—	△	—	—	—	▲	—	—	▲	—
区级	—	—	▲	▲	—	△	—	—	—	▲	—	—	▲	—
街道（镇）级	—	△	—	—	—	—	▲	—	—	○	△	—	△	—
社区级	—	—	▲	▲	○	—	—	▲	○	—	○	△	—	▲

备注：表中▲为应配建，△为宜配建，○为有条件建议配建，—为不做具体要求

附表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一览表

设施分级	设施类型	床位规模	配建指标 (m ² /床)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人口 (万人)	配建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级	社会福利院	每处宜≥500床	≥35	—	—	—	—	应至少配建一处
	老年养护院	每处宜≥500床	≥35	35-50	≥17500	<50000	—	应至少配建一处
	养老院	每处宜≥500床	≥35	18-44	≥17500	<50000	—	应至少配建一处
区级	老年养护院	每处宜 300-500 床	≥35	35-50	10500-17500	10500-25000	—	应至少配建一处
	养老院	每处宜 300-500 床	≥35	18-44	10500-17500	5400-22000	—	应至少配建一处
街道（镇）级	敬老院	每处宜 300-500 床	≥35	25-50	10500-17500	7500-25000	5-10	每个镇宜配建一处，每个街道办事处有条件建议配置一处。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	每处宜 100-500 床	≥35	—	3500-17500	1750-20000	5-10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
	养老院	每处宜 200-500 床	≥35	18-44	7000-17500	3500-22000	5-10	
	老年公寓	≥80	≥40	30-55	—	—	—	有条件建议配建

备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宜独立占地，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选址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附表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一览表

设施分级	设施类型	床位规模	配建指标 (m ² /床)		一般规模 (m ² /处) 建筑面积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内容	配建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级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	—	50-100	—	负责市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培训、示范及统筹规划	市、区级宜配建一处	
区级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	—		—	负责各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培训、示范及统筹规划		
街道级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长期托养床位≥10	≥35	—	≥1000	5-10	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文教体娱、紧急援助等	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处	
社区级	“15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	社区食堂/助老食堂	—	—	200-450	—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送餐等服务	“15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有条件建议配置	
	“5-10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10	≥35	—	350-750	0.5-1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喘息服务、居家照护、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	1. 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用地面积15-30m ² /人； 2. 如建设条件允许，建议在小区规划时，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选择临近街区、交通便捷区域，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与小区公共服务用房一起单独规划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
					—	≥750	1-1.5		
					—	≥1085	1.5-3		
—	≥1600	3-5							
	养老服务站	—	—	—	100-300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等综合服务	在小区内或周边建设，服务1个或多个小区	

备注：

- 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 2、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宜配建办公管理用房，宜与市、区级民政部门办公用房合并设置；
- 3、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如条件有限，选址于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时，宜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及垂直交通；宜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同一楼层或相邻楼层，康复床位、医疗保健等用房可共建共享；
-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和社区食堂/助老食堂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5、养老服务站单独或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设置；宜设置在平房或楼房的一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置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附表4 养老服务配套设施配建标准一览表

设施分级		设施类型	一般规模 (m ² /处)	配建要求	基本配建内容
			建筑面积		
市级、区级		老年大学	≥1500	市、区应至少配置1处，班级规模应为5班以上。	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专业教室、阅览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老年活动中心	1000-4000	市、区级应至少配建1处	阅览室、多功能教室、播放厅、舞厅、棋牌类活动室、休息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街道（镇）级		老年学校	≥1500	每个街道宜配建1处	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专业教室、阅览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老年活动中心	≥300	每个街道（镇）宜配置1处	活动室、教室、阅览室、保健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社区级	“15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	老年教学点	≥40	每个社区宜配建1处	固定教室、电视机
	“5-10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	老年活动站	≥150	“5-10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内至少配建1处	活动室、阅览室、保健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备注：

- 1、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可与其他公共建筑综合设置；
- 2、市区级老年大学宜结合市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宜结合市、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置；
- 3、街道（镇）级老年学校宜与街道级养老设施共建共享，街道（镇）级老年活动中心宜结合街道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并应设置大于300m²室外活动场地；
- 4、社区级老年教学点宜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合设，小区内结合养老服务用房或物业用房设置，老年活动站宜结合社区文化活动站设置。

附表5 牡丹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区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规划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m ²)	建设方式	控制类型	建设时序	备注
1	MD-01	MD-01-01	牡丹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800	49164.87	新建	点位控制	近期	近期规划建设床位数为400床,远期扩容为800床,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计入用地总量
2		MD-01-02	规划市老年养护院	市级	老年养护院	1000	54338.7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用地内配建老年大学等配套设施
3		MD-01-03	枫叶正红老年养护服务中心	区级	养护院	255	46656.67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用地内含老年大学、助老食堂等设施
4	MD-02	MD-02-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6487.29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5		MD-02-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793.99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6		MD-02-03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6205.01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7		MD-02-04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桂陵社区大爱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100	5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8	MD-04	MD-04-01	规划老年养护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100	2921.27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9		MD-04-02	菏泽市牡丹区春晖颐养院	社区级	养老院	70	7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0		MD-04-03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老院)	市级	社会福利院	191	6179.66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11		MD-04-04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00	9268.2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2		MD-04-05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835.3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3	MD-05	MD-05-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515.12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4		MD-05-02	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金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200	4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5	MD-06	MD-06-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117.11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6		MD-06-02	菏泽市牡丹区孝泽养老院	社区级	护理院	168	2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7		MD-06-03	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杨庄社区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100	5761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8	MD-07	MD-07-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990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9		MD-07-02	山东幸福养老服务公司	社区级	养老院	60	16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20		MD-07-03	山东孝忆医养有限公司	社区级	养老院	150	4435.23	扩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1		MD-07-04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30	12832.1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2		MD-07-05	菏泽市牡丹区祥顺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160	26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23	MD-08	MD-08-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00	10608.71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4		MD-08-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599.52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5	何楼单元	何楼单元-01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中心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120	12897.58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合计						6114	205434				采取点位控制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计入用地总量统计。

附表6 鲁西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区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规划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m ²)	建设方式	控制类型	建设时序	备注
1	LX-01	LX-01-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672.2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		LX-01-02	中智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1000	27079	扩建	实线控制	近期	
3	LX-02	LX-02-01	规划万福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镇）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400	15947.65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4		LX-02-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733.8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5	LX-04	LX-04-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50	8969.1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6		LX-04-02	菏泽高新区老来乐老年公寓	社区级	老年公寓	85	4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7		LX-04-03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00	9355.49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8		LX-04-04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454.9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9	LX-05	LX-05-01	鲁西新区养老院1	区级	养老院	500	16445.56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10		LX-05-02	鲁西新区养老院2	区级	养老院	500	14699.88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11	LX-06	LX-06-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858.6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2		LX-06-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30	7719.8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3		LX-06-03	菏泽富鲁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社区级	养老院	50	7573	完善提升	虚线控制	近期	
14	LX-07	LX-07-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526.9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5		LX-07-02	菏泽市孝和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378	3587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6		LX-07-03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565.52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7	LX-08	LX-08-01	规划老年养护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165.0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8		LX-08-02	菏泽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89	3293.72	完善提升	虚线控制	近期	
19		LX-08-03	菏泽孝慈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社区级	护理院	320	75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20	LX-09	LX-09-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122.1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1		LX-09-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607.4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2	LX-10	LX-10-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6208.54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3		LX-10-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415.9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4		LX-10-03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80	4440.59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25		LX-10-04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新院)	市级	社会福利院	2029	61832.3	扩建	实线控制	近期	
26	LX-11	LX-11-01	山东煜荷康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菏泽中鲁康医院	社区级	养老院	200	8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27		LX-11-02	鲁西新区老年养护院	区级	老年养护院	450	20880.74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28		LX-11-03	岳城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岳城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360	39587.86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29	LX-13	LX-13-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487.2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0		LX-13-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5643.89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1	LX-14	LX-14-01	规划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300	11978.4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2		LX-14-02	规划市养老院	市级	养老院	800	34058.2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康养项目
33	LX-15	LX-15-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5141.61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4		LX-15-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500.0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5	LX-16	LX-16-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179.95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6	LX-17	LX-17-0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护养中心	市级	护养院	758	43753.53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37	LX-18	LX-18-01	佃户屯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镇）级	养老院	1100	69040.35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用地内含老年大学等设施
38		LX-18-02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佃户屯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88	6453.89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39	LX-22	LX-22-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7236.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0	LX-23	LX-23-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20	7513.0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1		LX-23-02	菏泽国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社区级	养老院	400	17021.39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42		LX-23-03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400	16072.5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3		LX-23-04	菏泽市开发区佳华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204	—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44		LX-23-05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400	16588.5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5	LX-24	LX-24-01	规划养老院	社区级	养老院	300	9187.27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6		LX-24-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50	8480.5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7	皇镇单元	皇镇单元	皇镇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130	7041.99	完善提升	实线控制	近期	
48		—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中心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120	—	完善提升	城镇开发边界外	近期	城镇开发边界外设施未编号，床位数及用地不计入总量统计
合计						16131	599557.66				采取点位控制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计入用地总量统计。

附表7 定陶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规划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m ²)	建设方式	控制类型	建设时序	备注
1	仿山镇	DT-01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6661.8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2	滨河街道	DT-02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	200	6817.88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3	滨河街道	DT-03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00	5629.4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4	滨河街道	DT-04	定陶区大成泓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41	16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5	滨河街道	DT-05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250	8833.59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6	天中街道	DT-06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00	10467.46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7	滨河街道	DT-07	定陶区养老院	区级	养老院	350	10596.65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8	天中街道/ 滨河街道	DT-08	定陶区老年养护院	区级	老年养护院	350	10538.01	新建	实线控制	远期	
9	天中街道	DT-09	定陶区康利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养老院	253	1307.57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0	天中街道	DT-10	规划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社区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	300	9208.93	新建	虚线控制	远期	
11	天中街道	DT-11	定陶区乐慈养老公寓	社区级	老年公寓	215	3000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2	天中街道	DT-12	定陶区五福老年公寓	社区级	老年公寓	208	8101.07	完善提升	点位控制	近期	
13		—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中心敬老院	街道（镇）级	敬老院	400	—	完善提升	城镇开发边界外	近期	城镇开发边界外设施未编号，床位数及用地不计入总量
合计						2867	68753.81				采取点位控制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计入用地总量统计。

注：因定陶区尚未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无街区单元划分编号，区内设施按街道划分。

附表8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行政区	设施分级	用地面积 (m²)	建设方式	建设内容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	LX-10-04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新院）	鲁西新区	市级	61832.3	扩建	养老床位数由现状 700 床增加至 2029 床。
	2	MD-01-01	牡丹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牡丹区	区级	49164.87	新建	养老院与老年养护院合建，近期规划养老床位数 400 床。
	3	LX-01-02	中智养老院	鲁西新区	社区（15 分钟生活圈）级	27079	扩建	养老床位数由现状 600 床增加至 1000 床。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	—	陈集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鲁西新区	镇级	—	升级改造	陈集镇中心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升级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	—	东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牡丹区	街道级	—	新建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现有机构养老设施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6	—	西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牡丹区	街道级	—	新建	
	7	—	南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牡丹区	街道级	—	新建	
	8	—	北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牡丹区	街道级	—	新建	
	9	—	牡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牡丹区	街道级	—	新建	
	10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社区（5-10 分钟生活圈）级	—	新建	近期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及新建住区建设，以 3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按社区人口规模确定建筑面积。